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资〔2019〕1号

南京工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 开放共享实施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提升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工作，做好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绩效考核工作，充分调动大型仪器设备使用部门（单位）和使用人员的积极性，有效提高大型仪器设备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和江苏省政府《关于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对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行“专管共用、有偿使用”的原则。学校成立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校长担任组长，资源保障部、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科学研究部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资源保障部。

第三条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统一领导和部署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研究审定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总体工

作方案和实施管理办法，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监督开放共享基金使用，审批收费标准等。

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落实领导小组各项决议，负责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管理和运行，负责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工作，负责审核各部门（单位）开放共享设备收费标准，负责开放共享基金使用的具体核算工作，负责组织相关人员进修和培训，负责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评比和考核等。

第四条 资源保障部为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归口管理部门，各使用部门（单位）确定一位负责人分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工作，履行对所在部门（单位）开放共享工作的监督和管理职责，并按照学校实验技术人员定编办法合理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工作。

第五条 为做好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学校建立校级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同时鼓励使用部门（单位）建立二级开放共享平台，提升统筹管理和开放服务水平，但必须纳入学校统一管理体系。

第六条 使用政府预算资金购置的，单价在 40 万元及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须纳入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涉及国家安全和机密的除外。如有特殊情况，无法纳入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的，须书面报请领导小组批准。

第七条 学校设立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基金，主要用于列支开放共享平台建设和大型仪器设备维护、维修以及从事开放共

享服务人员和集体奖励等费用。

第八条 测试收入的 30%用于开放共享基金支出，45%用于使用部门（单位）大型仪器设备维护维修、耗材等，25%用于服务业绩奖补。

第九条 使用开放共享基金列支仪器设备维护费和维修费，原则上不超过维护费或维修费总额的 30%；对于开放共享工作突出的，可以提高维护费或维修费列支标准，但不超过总额的 50%。

第十条 各使用部门（单位）制定符合物价管理部门要求的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费标准，并报领导小组审核、备案。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测试费。

第十一条 大型仪器设备年度开放共享绩效标准暂定为 800 机时（特殊设备另做规定），机时由使用部门（单位）和资源保障部共同核算，并作为绩效补贴发放的依据。

第十二条 纳入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的，年度对外开放机时高于 800 小时，低于 1600 小时的，超出部分原则上按照 5 元/机时进行额外奖励补贴；高于 1600 小时的，超出部分原则上按照 10 元/机时进行额外奖励补贴。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际情况，进行年度评比和考核，并按照 15%-20%的比例表彰奖励在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的部门（单位）和个人。

第十四条 学校将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作为部门（单位）年度资产管理工作考核以及实验技术与管理人员年度考核和

职务（职称）评聘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五条 对具有以下行为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下一年度开放共享基金列支资格和先进个人评选资格，并给予严肃处理：

1、避开开放共享平台，私自测试加工样品或私自收取测试加工费用的。

2、上报机时数据时弄虚作假者的。

3、其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第十六条 对开放共享程度低、使用效益低的大型仪器设备，学校有权调拨至其他需要的部门（单位）使用。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资源保障部负责解释。



2019年2月26日